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9月23日心競字第1130009728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4 月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為遴選優秀教練、選手爭取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自由車項目獎牌,為國 爭光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(團)遴選

A. 教練

- 1. 條件:(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)
 - (1) 具備國家級(A級)教練資格者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 - (2) 須為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第 3 階段培訓隊之教練。
 - (3) 所培訓的選手取得參賽資格者。
- 2. 遴選方式:(依下列順序遴選)
 - (1) 依參加 2026 年亞洲錦標賽之亞運項目選手之名次優先錄 取。
 - (2) 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遴選依據。
 - (3) 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合於資格條件之教練提名,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通過,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五、選手遴選

(一) 參加下列賽事成績符合標準者

項目	賽事	参賽標準
場地賽	2026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	菁英組:亞運項目前4名
公路賽	2026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	菁英組:個人計時公路項目前4名
		菁英組:個人公路項目前8名
登山車	2026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	菁英組:越野賽前4名

(二)如符合上述標準者多於該項亞運項目報名上限人數,則依該項取得名次依序遴選。

六、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-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,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取消其資格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會 秘書長(含)以上人員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,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,經查核屬實者,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消 下階段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、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,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(總)會之單項國際賽會 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- 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